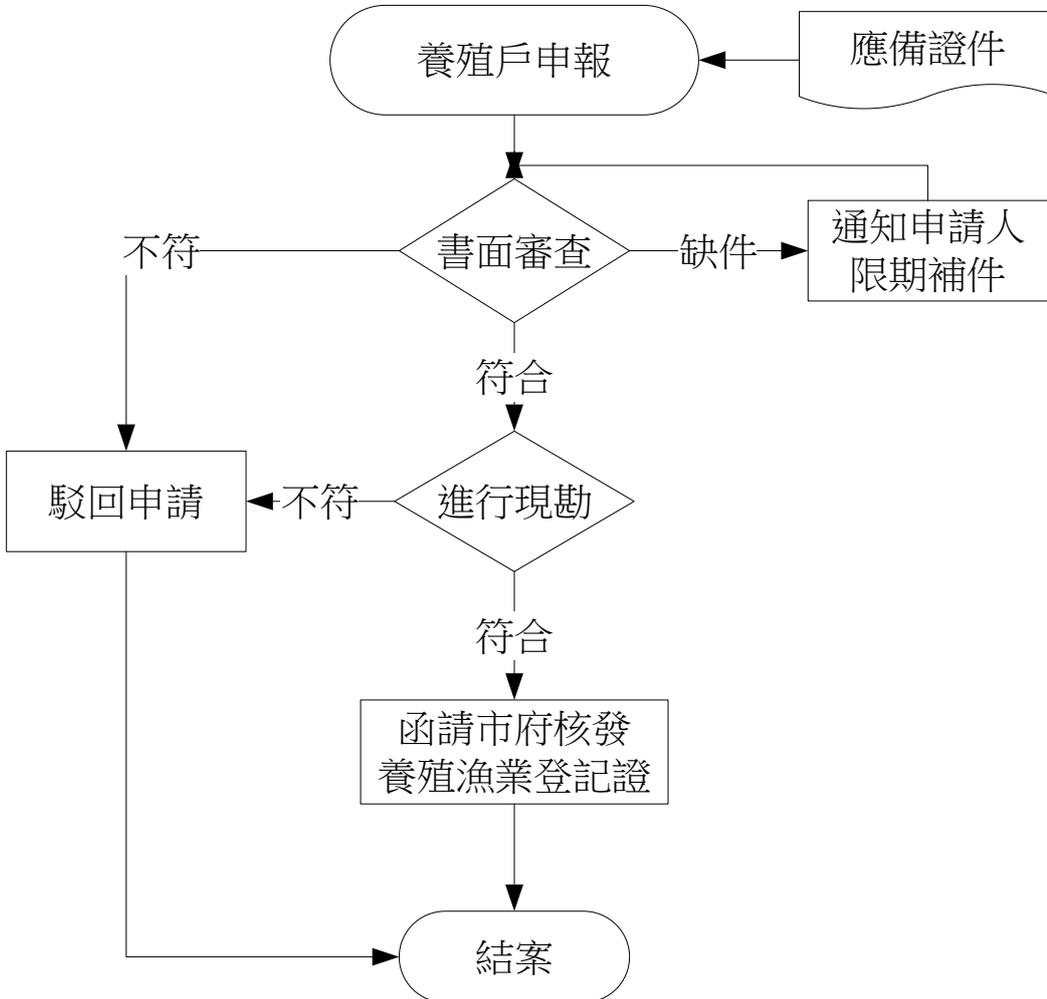


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辦：

一、申辦流程圖：



二、申辦作業：

需填寫申請書一式二份【由區公所及市政府審核後各留存一份】，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漁塭所在地公所申請：

1. 應備書表及證件：

- (1)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
- (2)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養殖場位置略圖及養殖場配置略圖。
- (5)原領有之登記證請繳回。

* 備註：

- (1)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土地共有人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2)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 (3)土地如涉持分時應檢附各持分人具名蓋章之「土地使用分配同意書」及分管圖。
- (4)漁塭土地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
- (5)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須檢具核准證明文件。
- (6)登記證核發後有任何變更情事時，應依照「臺南市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新
 補
 變 更 登 記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 領發申請書

縣市別：臺南市

鄉鎮別：關廟區

生產區別：

編號：

登記資料	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間			臨時證照			換證原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非					
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06) 5551001					
								年(民國)	月	日	住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址巷弄號樓					
魚塢用地資料	場名		建場日期			電話			魚塢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民國)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用水資料	水源					水源使用同意機構			水權使用核准文件			補助循環水設施				
	海水	泉水	灌溉用水	河川水	地下水	其他							有	否		
養殖情形	養殖水產物名稱	經營方式		養殖面積(平方公尺)	水域項目				年生產力		備註 (屬混養者請加註次要養殖生物名稱)					
		單養	混養		鹹水	淡水	養殖	繁殖	(養殖)公噸	(繁殖)千尾、千隻、千粒						
魚池設備	室內池			室外池			電力設備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使用電源		110V 220V 110V/220V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發電機		千瓦/馬力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冷凍(藏)設備		千瓦/馬力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打氣機		台	馬力
													飼料加工設備		台	馬力
													打水機		台	馬力
													抽水機		台	馬力
													投餌機		台	馬力
						其他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中「登記資料」項內各欄資料由市政府填寫。
- 二、本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重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 三、本表中「用水資料」項之「水源」欄請以“√”註記，最多可選二項；「水權使用核准文件」欄請填寫水權狀、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核准文號。
- 四、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物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座落於台南市安平區 段
地號，

養殖面積 平方公尺魚塭，在經營上現在及
未來皆

不會使用抽取地下水以供養殖，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台 南 市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所：台南市 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養殖魚塭水利設施聲明書

本人

座落於台南市安平區 段

地號，

魚塭現場水利設施並無妨礙水利排水及河防安全。

特此聲明。

此 致

台 南 市 政 府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魚 塭 共 同 經 營 切 結 書

本(提共同經營協議書)人 等 人共同經營

等地號，計 平方公尺確實由本人等 人共同經營
營養殖漁業，並委由本人代表其他所有權人申請養殖登記證，
同意屬實無訛。

此致
台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

人：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